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6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变动情况

为实施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关于签署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与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于2018年8月共同投资设立了海宁绿能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绿能”）（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0%，海云环保代表海宁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40%。2018年9月，海云环保将其所持的股权转让给海宁绿能公司40%的股权让予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绿能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绿能”）（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经海宁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海宁绿能将持有的浙江江海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生化”）。根据海宁绿能公司双方股东于2018年9月签署的合作协议，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方批准，代表政府出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公司不具有优先购买权。海宁绿能公司现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5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终结执行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所涉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裁定判决阶段。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被执行人。

三、诉讼案涉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5亿元。

四、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的诉讼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已计提预计负债1.18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与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2019年3月7日，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洲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其尚未偿还的贷款5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发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初34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晟视公司偿还本5亿元及利息、利息、罚息、洲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52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26日起上市流通。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曾自愿承诺自2021年1月26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其未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方中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中星”）。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有方科技：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大股东方中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916,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方中星《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方中星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止2021年12月14日，股东方中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二元型）“CSDPY20210586”

● 本次理财回购金额：2,000万元

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10586）的理财产品，该产品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12月14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369,977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1年12月7日至12月14日，公司连续六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28.43%，短期涨幅巨大，以换手率计，12月10以来，公司换手率明显放大，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69%、7.89%、20.18%，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 公司经自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发现涉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尚未披露且对公司股票及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补充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经自查，公司正在筹划开发并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募集不超过4.02亿元人民币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开发利用，拟将全部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股东大会将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经办银行授信事宜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审议及表决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以及以上第1条事

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系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系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3.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系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保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拟不局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待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担保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

安区支行签订了2021年陕中银安区最保字第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与该行签订的2021年陕中银安区授字第04号《授信额度协议》下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1月7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3,1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